

上海电力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

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德育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优良校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学生提升综合素质健康成长成才，根据《学生手册》相关要求，结合自动化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 成立审核、测评小组

为确保综合测评公正、公平、公开的进行，学院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对学生综合测评开展进行审核督察；各班级推选 5-7 人成立本班级综合测评小组。

二、 测评成绩的基本算法

综合测评=综合素质*20%+业务学习*80%，其中业务学习包含学习成绩 F2 和创新实践能力 F3。

按照此公式进行综合测评计算：综合测评 (F) =综合素质 (F1) *20%+学习成绩 (F2) *70%+创新实践能力 (F3) *10%。

1. 综合素质 F1 得分为基础 P + 奖励得分 A1 - 惩处扣分 A2，
公式为：F1=P+A1-A2。其中基础分 P 为 60 分，F1 不超过 100 分
2. 学习成绩 F2 得分为评选学年选课系统显示的平均绩点 B 乘以系数 12.5 加上 50，公式为 F2=B*12.5+50

3. 创新实践能力 F3 得分为五个部分得分之和，分别为发表学术论文 C1，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学科竞赛 C2，文体竞赛/其他活动 C3，社会工作 C4，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C5，公式为 $F3=C1+C2+C3+C4+C5$ 。F3 不超过 100 分
4. 最后的成绩按照公式： $F=F1*20\%+F2*70\%+F3*10\%$ 计算
5. 同一原因得分不累计，以最高分记录，具体情况下面将一一说明。

三、填写要求及得分规范

每位学生根据评分，如实填写对应内容，如随意填写或者填错相应加分的位置均不得分。填写字迹端正、内容清晰。

初次填写完所有内容后，需在个人签名处签名确认，对于虚报、瞒报的学生，一经查实将扣除其虚报部分对应的分数，并结合具体情况扣除部分分数。在测评期间，需准备好所填写的各部分荣誉、职务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备审查，平均绩点以选课系统的显示为准。

综合素质 ($F1=P+A1-A2$) 不超过 100 分

1 奖励得分：A1

(一) 学生纪实行为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献血：献血加 2 分，按次数计。(献血优秀个人不额外加分)

2、志愿服务：参加志愿者活动每满 8 小时加 2 分，可累计加分。

同时获得校优秀志愿者称号和参与志愿者活动取二者最高分加分，二者不可累计加分。

(二) 先进集体荣誉分

1、先进集体荣誉分

① 参照《办法》，并根据荣誉授予的比例、级别、影响力等因素，将先进集体荣誉分为：

等级	对应级别	内容	主要负责人	成员
一等	市、部级表彰	上海市先进班集体、上海市五四团组织等	10分	4分
二等	校级表彰	优良学风示范班级、团日活动经典案例、校五四红旗团组织、一二九歌唱比赛等	8分	3分
三等	校级表彰	校先进班集体、校五四特色团组织、优秀团日活动、社会实践团队、先进党组织、优良学风班级、军训优秀班级等	6分	2分
四等	部门/学院表彰	中党优秀党小组、班徽班服比赛、学院组织的比赛等	3分	1分

2、以楼栋或者寝室为基本单位表彰

表彰（或获奖）等级	主要负责人	成员
校文明宿舍	3分	2分
院文明宿舍	2分	1分

②所有列出的集体荣誉均属于同一原因，即市、校、院评优，因

此不予累加，只计最高分。

③ 主要负责人为获得荣誉表彰内容期间主要负责的 1-2 人。一般班团荣誉主要负责人为班长、团支书，实践团队为正副队长，寝室为寝室长。

(三) 先进个人荣誉分

① 参照《办法》，并根据荣誉授予的比例、级别、影响力等因素，将先进个人荣誉分为：

等级	对应级别	内容	加分
一等	市、部级表彰	上海市优秀学生干部、上海市优秀学生、上海市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8 分
二等	校级表彰	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团员（团干部）标兵、优秀志愿者标兵、校三八红旗手等	7 分
三等		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志愿者等	5 分
四等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优良学风先进个人、优秀安全员、军训先进个人（学员）、心理先进个人等	4 分
五等	部门/学院表彰	中(初)级党校优秀学员、高级团校优秀学员、基础团干培训班优秀学员、院优秀学生干部等。	2 分

② 属于同一受奖原因，不累计加分。

按年度获得的奖项即使重复依然遵循累加规则，凡是不符合一、二、三、四等的均归于五等计算。

2 惩处扣分 A2

凡是因违反校纪校规的处分：

留校察看	记过	严重警告	警告	通报批评	其他
20分	15分	10分	8分	2分	0.5-2分

其他惩处扣分由辅导员和评审小组判定，例如在学校和学院进行安全检查时，存在违章用电的情况 1 次减 1 分，累计 2 分等。

3 基础分 P: 60 分

课程学习成绩 (F2) ($F2=B*12.5+50$)

1、绩点 B:在学生评选学年，以选课系统显示的平均绩点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2、基础分：50 分

创新实践能力 ($F3=C1+C2+C3+C4+C5$)，不超过 100 分

1、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 (C1、C2)

学生参加的科学研究或科技学术活动，须取得科研成果获奖或通过相关鉴定才可予以加分，否则不予加分。成果获奖或鉴定等级有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注意：文标“上海电力大学”，有结项证明才能获得此项加分，只有立项没有结项不予加分，相关结项证明由指导老师书写。第一作者加满，第二第三作者减半。

C1：发表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	公开发行业学术期刊	校外期刊 (论文集)	校内期刊
18 分	12 分	9 分	6 分

C2：科研成果与技术发明、学科竞赛

	等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二级学院级
获奖成果	一等奖	18 分	15 分	12 分	9 分
	二等奖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三等奖	12 分	9 分	6 分	3 分
	鼓励奖	9 分	6 分	3 分	2 分
鉴定成果		12 分	9 分	6 分	3 分
发明成果		实用新型专利加 6 分/ 项；发明专利加 9 分/ 项			

【补充说明】

1) 学术论文必须提供样刊或其他发表证明材料，且必须署名上海电力大学，否则不予加分。若投稿未发表的不予加分。

2) 科技创新项目必须提供结项证明，包括立项申请书、结项材料等；如果未结项不予加分。如果科技创新项目没有明确等级，均按鉴定成果加分；项目主要负责人加满分（最多 1 人），项目组成员均按相应项分数二分之一计分。

3) 对于在校就读期间，非学校发布、组织、认定参加的当地各类竞赛获奖者，不予加分。

4) 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5) 团体竞赛获奖，一般参与成员按相应项的 1/2 计分，主要负责人记满分。【主要负责人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或者由团体人员公认证明的，才能记满分】【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所有成员均按相应项加满分】

6) 曾经获得奖项若无相关证书或奖状，须有活动主办单位提供证明或指导老师证明方可加分，对多报、乱报、无法证明者不予加分。

7) 各部门、校级社团、协会主办的校内外竞赛获奖者，按二级学院竞赛等级对应计分。

8) 计算机二级国家级加 12 分，上海市加 9 分。(国家计算机二级和上海计算机二级不可累加)。CET-6 加 9 分，CET-4 加 6 分。计入 C2。

9) 口译证加 12 分 (需要笔试口试两张证书，只有一张加 9 分)，计入 C2。

10) 会计证加 12 分，计入 C2。

11) cad 证书加 6 分，计入 C2。

12) 与学业无关的证件不计分，如驾照不计分。

2、文体竞赛/其他活动 (C3)，不超过 20 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二级学院级
一等奖	18 分	15 分	12 分	7 分
二等奖	15 分	12 分	9 分	5 分
三等奖	12 分	9 分	6 分	2 分
鼓励奖	9 分	6 分	3 分	1 分

【补充说明】

1) 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2) 团体竞赛获奖，一般参与成员按相应项的 1/2 计分，主要负责人记满分。【主要负责人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或者由团体人员公认证明的，才能记满分】

3) 曾经获得奖项若无相关证书或奖章的，须有活动主办单位提供证明或指导老师证明方可加分，对多报、乱报、无法证明者不予加分。

4) 各部门、校级社团、协会主办的校内外竞赛获奖者，按二级学院竞赛等级对应计分，诸如心协举办的活动（微笑摄影大赛按此条计分）。

5) 对于在校就读期间，非代表学校参加当地各类竞赛获奖者，不予加分。

6) 新生节各类比赛均按二级学院等级对应计分。

7) 校内各类体育运动（除校运动会、上海电力大学体育运动委

员会和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体育协会联合举办且仅由上海电力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鉴定获奖) 均按照二级学院级别对应计分, 如果能够
提供校级以上 (不含校级) 证书的, 按如实等级计分。

8) 如果文体竞赛/其他活动不设获奖等级按鼓励奖对应计分。

3、社会工作 (C4)

担任学生干部并履行工作职责的可按有关等级划分对应计分, 不
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 可计 0 分;

担任职务	核心成员重要成员 (学生会主席、团副、班长、团支书)	学生组织各部门 (部长、学委)	一般成员 (干事、其他班委)
校级	12 分	8 分	3 分
二级学院	10 分	6 分	2 分
班级	7 分	4 分	2 分

【补充说明】

- 1) 凡有薪酬的职位均不予加分, 如校办公室助理等。
- 2) 任职满一学年满分, 一学期一半, 未满一学期不加分。
- 3) 按每学年加分, 一年中如身兼数职, 班级任职加一项最高分, 院级任职加一项最高分, 校级任职加一项最高分, 同一级别身兼数职不累加 (例如同时班级任职安全兼心理, 只加 2 分, 不累加)。
- 4) 易班学院分站长、学院心协会会长按院级部长加分, 学院心协

部长按院级副部长加分，社团的社员不加分。

5) 校学生会副主席按学院主席级别加分。

6) 所有社会工作加分需有工作部门负责人打分，负责老师核实。

7) 加分认定由评定小组确定。

4、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C5)

在合法的刊物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根据作品的质量按下表酌情加分。所有作品加分应有刊物样刊证明，并须署名上海电力大学，不同作品可累加计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它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且必须署名上海电力大学，否则不予加分。若投稿未发表的不予加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属于本职工作的学校和学院的记者、通讯员等在学校、学院内所发表的文章不计入此列）

国家级 权威报 刊或新 闻媒体	省市级 重要报 刊或新 闻媒体	其它公开发行的 报刊或地方 新闻媒体，学 校主办的公开 发行的报刊	学校主办的其 它报刊或媒体	二级学院 (系) 主 办的内部 刊物
16分	12分	8分	5分	2分

四、附则

经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后，学院将专业综合测评初评结果进

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学生可对本人或他人的初评结果提出异议。经公示、复核、审议后无异议的，该测评分为最终分数，不再进行更改，综合测评分数将作为奖学金等评优评奖工作的主要依据。一旦发现在测评中提供虚假材料，则该生 F1、F3 皆以 0 分计算，并取消评优资格。

退伍学生的加分政策由当年征兵政策而定。

本细则解释权归自动化工程学院。

自动化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 16 日